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7月10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共益债务融资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向金融授信机构申请共益债务融资，实施额度不超过5.07亿元，并由公司经营层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3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单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定，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净资本计算表。相关内容见附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

1、上述报表系未经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表；

2、上述报表系国盛证券作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所载财务数据不包括列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附件：国盛证券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利润表和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计算表（母公司单体，未经审计）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80.28万元到5,980.28万元，同比增加488.40%到586.4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2024-042）。同时，公司经过自查梳理，获取了自2015年至2024年5月17日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美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剩余资金往来主体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公司尚未取得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8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主体同一业务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额度，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自本次调整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除交易业务主体增加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交易期限、资金来源等不变。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8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加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8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拟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55.1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55.1亿元（含反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70%。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0.1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2、本次被担保方之一——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5.8%。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0.6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担保额度0.8亿元（或等值外币），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担保额度提前终止，对创泰电子担保额度为0.8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前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主体同一业务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额度，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调整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1、本次调整申请授信事项

去年三季度以来，存储市场价格上行，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本次调整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形式的融资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新联芯、聚隆景润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拟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景润提供新增不超过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创泰电子	100%	85.80%	4,880	8,000	3.04%	否
		联合创泰	100%	49.37%	278,278.59	472,000	179.63%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聚隆减速器	100%	60.81%	14,300	15,000	5.71%	否
		新联芯	100%	0.00%	-	55,000	20.93%	否
		聚隆景润	100%	5.18%	-	1,000	0.38%	否

注：表中资产负债率为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担保余额为截至公告日最新数据（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7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美元对人民币7.1313元折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额度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自本次调整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13,203,055.56	10,731,859,943.03
利润总额	71,226,762.70	390,837,847.74
净利润	59,455,923.03	326,292,217.02
资产总额	3,293,022,895.99	2,415,344,849.82
负债总额	1,625,895,829.31	810,443,337.93
净资产	1,667,127,066.68	1,604,901,511.89

注：表中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875,320.28	95,012,232.81
利润总额	-473,832.21	1,123,761.45
净利润	-460,389.01	-662,019.71
资产总额	79,218,271.52	156,145,428.17
负债总额	67,969,228.34	144,435,995.98
净资产	11,249,043.18	11,709,432.19

注：表中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3月14日起，公司持有新联芯51%的股权。2024年4月10起，新联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174,041,706.84
利润总额	-35,564.68	993,206.34
净利润	-35,564.68	937,823.78
资产总额	11,244,211.10	11,280,077.45
负债总额	-	301.67
净资产	11,244,211.10	11,279,775.78

注：表中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0,977,328.13	308,609,694.05
利润总额	9,106,844.10	27,961,745.93
净利润	7,991,406.14	24,206,590.89
资产总额	445,328,123.91	457,417,867.98
负债总额	270,794,707.16	290,875,857.37
净资产	174,533,416.75	166,542,010.61

注：表中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聚隆景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QPX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3-02至2040-02-2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二十四层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隆景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景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755,488.75	33,271,570.12
净利润	-9,393,324.98	21,218,204.38
资产总额	447,599,462.89	461,330,137.31
负债总额	23,200,053.54	27,537,402.98
净资产	424,399,409.35	433,792,734.33

注：表中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季度/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结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和当前市场融资环境，有利于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资金保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55.1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55.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70%。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0.1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9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自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事项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提前终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终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且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黄泽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5%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长、总裁，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彭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00%的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要股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本次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的增信措施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无偿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的增信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范围内，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不用向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用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25.57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7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313元计算，下同）。截至2024年7月15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45.5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23.23亿元。截至2024年7月15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37.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无偿增信措施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